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7 年 1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1、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：张朝阳、陈素萍、张欣媛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 5,000,000.00 元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张朝阳 2017 年 1 月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398,284.88 元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陈素萍 2017 年 1 月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朝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陈素萍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；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,163.8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55.44%，张朝阳、陈素萍为本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二人为夫妻关系；张欣媛为张朝阳、陈素萍的女儿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张朝阳、董事兼总经理陈素萍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张朝阳 |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| - | - |
| 陈素萍 |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| - | - |
| 张欣媛 |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| - | - |

(二)关联关系

张朝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陈素萍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；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,163.8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55.44%，张朝阳、陈素萍为本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二人为夫妻关系；张欣媛为张朝阳、陈素萍的女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：张朝阳、陈素萍、张欣媛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5,000,000.00元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张朝阳2017年1月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398,284.88元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陈素萍2017年1月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

100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地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地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